

惠阳府告〔2022〕52号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 惠阳区 2022 年度第七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公告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同意将惠阳区平潭镇张新村 2.5703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粤府土审（10）〔2022〕145 号。

三、批准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四、批准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五、被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和面积

被征收地块位于惠阳区平潭镇，属平潭镇张新村第三、四、

五、六、七、八、九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2.5703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被征地四至红线图》。

六、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时间

（一）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三）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七、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10）〔2022〕145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吴利健；电话：0752-3300077）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2.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3.被征地四至红线图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0）〔2022〕14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惠市自然资（管制）请〔2022〕152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惠阳区平潭镇张新村第三、四、五、六、七、八、九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2311 公顷（林地 0.59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390 公顷）、未利用地 1.339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 2.5703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2.5703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惠州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

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惠阳区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惠阳区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

惠阳自然资〔2022〕594号

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张新村第三、四、五、六、七、八、九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的 2.5703 公顷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 号）和《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特制订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阳区平潭镇，属惠阳区平潭镇张新村第三、四、五、六、七、八、九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2.5703 公顷，其中：林地 0.59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390 公顷、未利用地 1.3392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附件《被征地四至红线图》。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智能控制器暨锂电池扩产增效项目建设。

三、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拟征收土地属于区片二类：

征收林地 0.5921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59.565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35.2684 万元。

征收其他农用地 0.6390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08.3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69.2037 万元。

征收未利用地 1.3392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43.32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58.0141 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共 162.4862 万元，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上有铁皮棚、砖墙铁皮、桉树、苦楝树、木棉树、鱼塘等地上附着物，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 号）确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需补偿费共 28.0158 万元（补偿以实际发生为准）。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权属人。

五、征地留用地补偿方式

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选择实地留用的方式解决，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 10% 计算，面积为 0.2570 公顷。由平潭镇人民政府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协商确定留用地选址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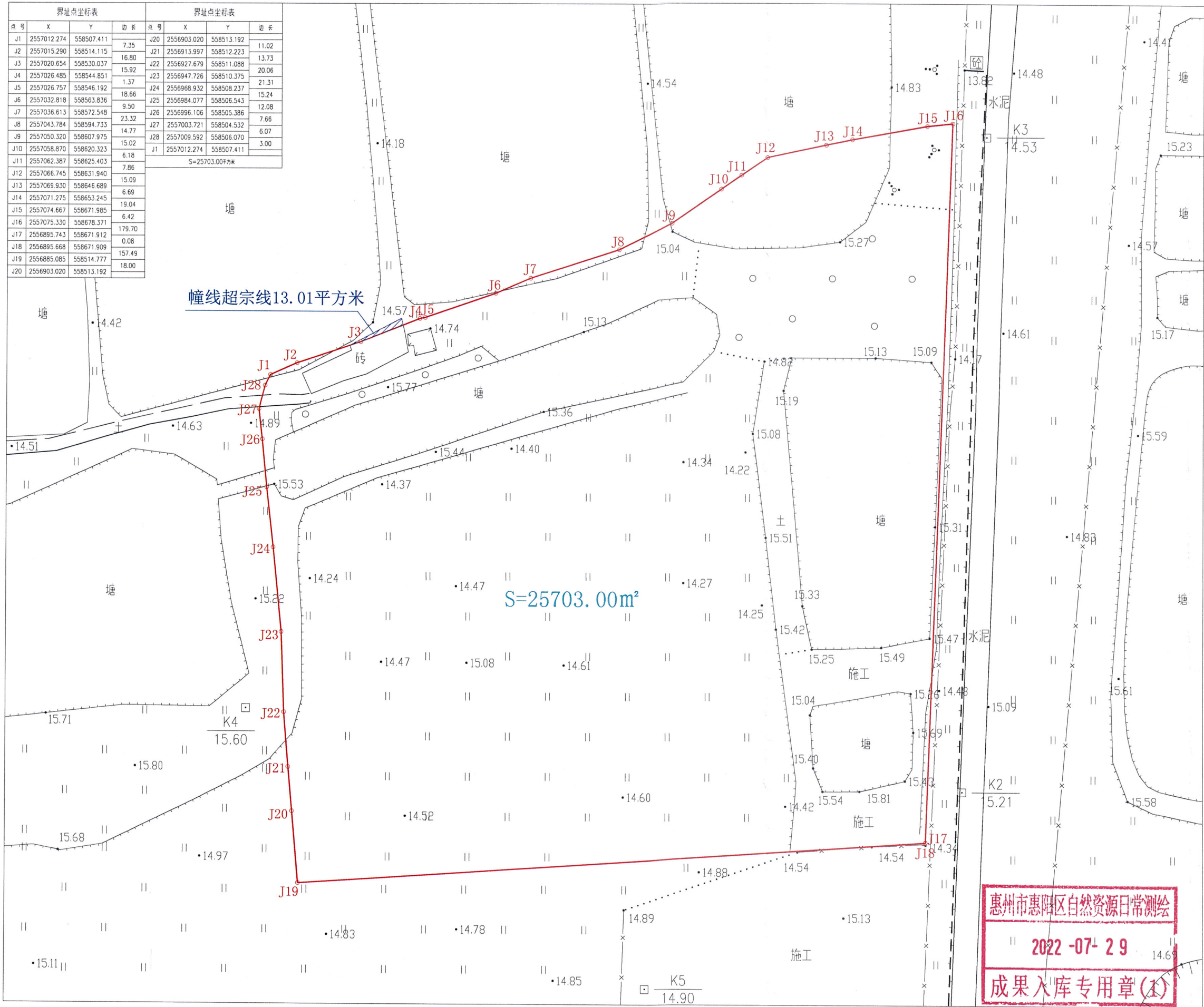
六、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所述，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总费用 190.5020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162.4862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补偿费用 28.0158 万元。征地总费用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和相关权利人。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

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点号	X	Y	边长
J1	2557012.274	558507.411	7.35	J20	2556903.020	558513.192	11.02
J2	2557015.290	558514.115	16.80	J21	2556913.997	558512.223	13.73
J3	2557020.654	558530.037	15.92	J22	2556927.679	558511.088	20.06
J4	2557026.485	558544.851	1.37	J23	2556947.726	558510.375	21.31
J5	2557026.757	558546.192	18.66	J24	2556968.932	558508.237	15.24
J6	2557032.818	558563.836	9.50	J25	2556984.077	558506.543	12.08
J7	2557036.613	558572.548	23.32	J26	2556996.106	558505.386	7.66
J8	2557043.784	558594.733	14.77	J27	2557003.721	558504.532	6.07
J9	2557050.320	558607.975	15.02	J28	2557009.592	558506.070	3.00
J10	2557058.870	558620.323	6.18	J1	2557012.274	558507.411	
J11	2557062.387	558625.403	7.86	S=25703.00平方米			
J12	2557066.745	558631.940	15.09				
J13	2557069.930	558646.689	6.69				
J14	2557071.275	558653.245	19.04				
J15	2557074.667	558671.985	6.42				
J16	2557075.330	558678.371	179.70				
J17	2556895.743	558671.912	0.08				
J18	2556895.668	558671.909	157.49				
J19	2556885.085	558514.777	18.00				
J20	2556903.020	558513.192					



广东经纬土地勘测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土地勘测定界图

受理编号	FDJ20220726021
委托出图方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坐落	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
宗地面积	25703.00平方米
测绘编号	JW-P22072822
图件用途	惠州市惠阳区2022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地块一）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宗地界线和现状建设情况说明：
1、地块界线依据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与耕地保护股盖章图纸绘出。
2、现状大部分为草地，部分为鱼塘；有一幢砖房，幢基线面积197.27，幢线超宗线13.01平方米。
3、本宗地经查询图内范围无详细规划信息。

宗地界线调整审核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	1:1000	测量员	曾国柱
检查员	曾国柱	项目负责人	李榕梅
备注	本图只表明宗地位置、范围、面积。		
制图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质量监管单位签注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勘测院
惠阳区自然资源局日常测绘质量监管和成果审查专用章(1)

审查人：曾国柱 审查日期：2022-7-29

图例：
宗地界线
幢线超宗线范围线
入库专用章